

股票简称：宝莱特

股票代码：300246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债券代码：1230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度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6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宝莱转债，123065。

（二）发行日期：2020年9月4日。

（三）发行规模：21,900万元。

（四）债券期限：6年。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4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4 元/股，本次向下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为 23.97 元/股。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2020 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84】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宝莱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编号：中证鹏元公告【2026】第 74 号），维持上述评级。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3.8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即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及“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

本次“宝莱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宝莱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度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